

凱基人壽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A）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 安總字第 1010874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1.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凱基人壽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A）（以下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安聯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以下稱本附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2.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選擇「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時，其「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未經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但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 1、醫師指示用藥。
- 2、血液。
- 3、掛號費及與申請本附約給付有關之證明文件。
- 4、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5、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含特別護士費及手術費用。

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